

两年来旅游“黑名单”增至29人,进名单者近半数受处罚

陕西人李某爬红军雕塑被“拉黑”10年



《法制晚报》王岗

近日,国家旅游局通报称,“三脚踢断石钟乳”“擅自攀爬巨蟒峰”的4名不文明游客被列入“黑名单”。

记者发现,自2015年4月施行《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以来,目前已有29人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包括1名导游和28名游客,涉及不文明旅游事件19起。

在这些游客不文明行为中,6起是在境外旅游时发生的,占比31%;5起事件发生在航班上,占比26%;游客与导游发生冲突的事件7起,占比37%。

29人进“黑名单” 爬红军雕塑者被“拉黑”10年



今年5月,游客张某三脚踢断石钟乳。

近日,国家旅游局的不文明游客“黑名单”又新增4人,其中包括三脚踢断万年石钟乳的游客张某。

据国家旅游局通报,今年5月,游客张某在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潜龙洞景区游玩时,连踢三脚,致使洞内一根生长上万年、长三十公分的石钟乳断裂损毁。该事件经报道后,引发社会公众强烈不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旅游局将该游客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记录年限为3年6个月(2017年6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记者注意到,自2015年4月施行《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截至目前,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已有28条,共29人,包括28名游客和1名导游。

其中,“攀爬红军雕塑照相”的陕西人李某,不文明行为记录年限最长,信息保存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整整10年。

因与导游冲突 进“黑名单”事件最多

记者梳理发现,被列入“黑名单”的游客,19起事件所涉及的不文明



今年4月,游客利用钻孔、打钢钉、锯锯等方式擅自攀爬巨蟒峰。

(2017)浙0782民初5495号

吴晶晶、楼志松、骆翔燕、黄克松、一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吴晶晶、楼志松、骆翔燕、黄克松、一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一、第一至第六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937501.93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6079545.13元;二、原告对第一被告吴晶晶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大都江滨商住楼801-901号的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70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支行与被告应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4038号

应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40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858号

严桂芝:本院受理原告严孟才与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4日

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2号

林玉晶、高莉莉:本院对原告吉伟秋与被告林

玉晶、高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9号

张海涛、黄晨轩、邵文军、杨芳:本院受理的原

告黄刚刚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80号

张广文: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勤诉你之间的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

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行为中,包括殴打辱骂导游和领队、攀爬雕像照相、强行打开飞机应急舱门、盗采活体珊瑚等等。

其中,有7人因为某种原因而殴打、辱骂导游或领队而被列入“黑名单”。比如,江苏游客蓝某因另一旅游团队导游王某某劝阻其插队,双方发生争执,后蓝某某殴打该导游,造成王某某多处受伤并入院治疗。

杨某参加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旅游时,因就餐时要求领队调换本桌两个团友的座位未得到满足,对领队实施了谩骂、吐痰、侮辱和殴打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以上两人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分别为4年和3年。

记者梳理发现,发生在飞机上的不文明事件也较多,共有8名游客因此被列入“黑名单”。游客周某强行打开飞机应急舱门,华某某在飞机上因调整座椅问题与他人发生争吵、打闹等。

此外,游客境外旅游行为不文明事件6起,如肖某、刘某、赖某芳、王某燕4人2015年9月4日赴泰国旅游期间,因航班延误,拒绝听从领队劝阻,煽动游客对抗泰国警方执行公务行为,散布警方打人等不实信息,以拒绝登机要挟赔偿,干扰泰国曼谷机场工作人员及领队履行职务,辱骂领队及同行其他配合工作的游客,并最终擅自脱离团队,未随团返回。

因不文明行为 近半数游客受处罚

记者还发现,被列入“黑名单”的游客,其中14人受到了处罚,包括行政拘留和罚款,占比48%。

例如“三脚踢断石钟乳”的游客张某被行政拘留10日;“擅自攀爬巨蟒峰”的3名游客被处7至10日的行政拘留;盗采0.5公斤活体珊瑚的李某,违反当地环保法相关规定,被法院处以4000元新台币的罚款;为“一日游”散客团队提供导游服务,并在旅游服务过程中谩骂游客的王某被处以1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被吊销导游证。

不过,依然有15人只是被保存了不良信息,占比52%。对此,有评论认为,对旅游不文明行为,存在处罚“软”的现象。

评论指出,《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并没有明确一旦被列入“黑名单”,游客将遭到怎样的处罚。“黑名单”执行难,缺乏配套制度,与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和协调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细化。

被列入“黑名单”对游客个人有何影响?

根据《暂行办法》,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旅游主管部门应将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通报游客本人,提示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必要时向公安、海关、边检、交通、人民银行征信机构等部门通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和机构、行业组织、经营者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在征信系统中记录,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参加团队旅游、乘坐航班等惩戒措施。

记者了解到,国家旅游局、中国民航局等相关部门此前都出台了关于不文明游客的惩戒措施,乘坐航班时还可以和民航部门的名单进行联动。但限制出游方面,旅游主管部门只能通过告知旅行社的方式来进行执行。游客如果采取自由行的方式,其他相关部门是否能够联动执行还需要看具体执行情况。

目前,有旅游相关企业加强与“黑名单”的互动,如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游客,景区进行限制或拒绝,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旅游从业者予以相应的处罚。

(2017)浙0726民初3511号

赵文敢、潘小宝、赵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勇、张小英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2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04号

蒋永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阳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34号

王沂、王永红:本院受理原告杨香琴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